

中共郑州轻工业大学委员会宣传部文件

郑轻大党宣〔2022〕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媒体平台管理的 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发挥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在提供信息服务、展示学校形象、传播校园文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着力打造我校集群化、系统化、网络化的新媒体工作格局，营造良好的校园网络舆论环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郑州轻工业大学名义注册，并依托合法网络平台建立、运营、管理的新媒体，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抖音、快手、视频号、人民号、QQ空间等新媒体平台。

第三条 校园新媒体平台是学校思想文化的重要宣传阵地，是面向社会宣传、树立学校良好形象的重要窗口，应该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学校中心工作和发展全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足于学校教育教学事业发展与学生健康成长。

第四条 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分级负责。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五条 校园新媒体实行分级管理。学校官方新媒体为一级平台，由学校党委主管，党委宣传部主办。以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等二级单位名义注册的新媒体为二级平台，由党委宣传部主管，各二级单位主办。以学校各二级单位下属组织名义注册的新媒体为三级平台，由其所属二级单位主管并主办。

第六条 建立官方新媒体账号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建立QQ群、微信群等网上交流群的，发起人为第一责任人，相关管理员承担相应责任。各单位发布信息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三审三校”规章制度，发布单位必须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预判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自觉维护学校声誉。

第七条 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管理制度，包括建立责任体系、完善工作队伍、落实发布审

核机制、细化明确专人负责新媒体平台内容审核与日常维护等工作。各级新媒体平台账号必须指定在职在编的专人负责管理，按保密工作有关规定执行，不得私自泄露。

第八条 各单位必须切实加强账号管理和内容监管，必要时实行 24 小时监控，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如发现有损学校或本单位声誉、影响社会稳定等方面的不良信息，要及时向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汇报，必要时向分管校领导汇报，并与党委宣传部联系协商处理。

第九条 学校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由党委宣传部统筹协调，及时上报学校相关领导，统一发声，做好信息报告、新闻发布、澄清事实等工作，涉事单位要做好配合及相关事件处置工作。未经学校授权，各级新媒体平台及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的相关内容。

第三章 建设要求

第十条 新媒体内容建设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传递正能量、弘扬主旋律，及时传递相关资讯、更新工作动态、回复师生反映和关切的问题，吸引广大师生积极参与新媒体建设。

第十一条 严格遵守网络空间“七条底线”：法律法规底线、社会主义制度底线、国家利益底线、公民合法权益底线、社会公共秩序底线、道德风尚底线、信息真实性底线。要自

觉维护学校声誉，不得发布有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言论或信息。

第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新媒体成员要与学校官方新媒体平台互联互通、协同协作，形成校内新媒体矩阵，放大集群新闻宣传效应，提升舆论引导能力。

第十三条 违反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有权责令其停止运行，并追究责任。

第四章 信息发布

第十四条 各级新媒体平台主要发布学校各方面工作的最新动态、重要公告以及与学校、师生相关的其他信息，服务师生学习、工作、生活，宣传学校发展成就，传递校园正能量，提高学校美誉度。

第十五条 各级新媒体平台发布、转载有关信息时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执行。凡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相关资料及文件、学校内部办公信息或暂不宜向公众公开的事项，要严格把关，一律不得发布，以避免泄密事件发生。

第十六条 各新媒体平台主办单位要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发布重大信息和涉及意识形态安全信息须经主管领导审核通过后方可。加强对内容真实性、原创性和准确性的审核，严禁发布不实、不健康、侵权等违规信息。各级新媒体平台禁止发布以下内容：

1. 严禁发布违反宪法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
2. 严禁发布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和违反《保密法》有关规定的信息；
3. 严禁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信息；
4. 严禁发布违背客观事实、影响学校声誉和稳定的负面信息；
5. 严禁发布邪教和封建迷信信息；
6. 严禁传播淫秽、色情、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
7. 严禁发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诋毁他人人格、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8. 严禁发布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活动的信息；
9. 严禁发布危害社会公德，内容低俗，损害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信息；
10. 严禁发布蓄意贬损、恶搞党和国家的领导人、革命领袖、历史英雄模范人物的信息；
11. 其他禁止发布的内容。

第五章 备案登记

第十七条 任何个人未经授权，不得以学校以及其它各类校内组织名义开办新媒体，不得使用“郑州轻工业大学”“郑轻”“轻大”“轻工大”“zzuli”等学校专属名称字样的词

语作为公众平台的名称,不得使用校徽作为新媒体平台头像或 LOGO。

第十八条 各级校园新媒体实行分级审批制和备案制。

1.新开通审批: 一、二级平台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审批,新媒体主办单位须在平台开通两周前,向党委宣传部递交《郑州轻工业大学校园新媒体审批(备案)表及承诺书》;三级平台由其所属二级单位负责审批,二级单位须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应审批制度,审批后一周内向党委宣传部递交《郑州轻工业大学校园新媒体审批(备案)表及承诺书》进行备案。

2.已开通备案: 在本办法颁布前已开通运营的新媒体,须在本办法颁布后一周内,补办信息备案手续,向党委宣传部递交《郑州轻工业大学校园新媒体审批(备案)表及承诺书》。

3.变更和停办: 各级平台如有名称、管理员等运营信息变更情况或停办的,须在信息变更或停办一周前向党委宣传部递交《郑州轻工业大学校园新媒体审批(备案)表及承诺书》,经同意后做变更或停办处理。

第十九条 校园新媒体实行年审制。党委宣传部于每年12月中旬,对备案的新媒体账号进行年检,并将运行情况通知各单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党委宣传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中共郑州轻工业大学委员会宣传部

2022年7月22日



